

关于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C 类基金代码为：020503），该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代码为：000965），其收费模式不变。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现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2、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C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结构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50%

N ≥30 天	0.00%
---------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4、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与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5、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已履行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 (www.hsbcjt.cn) 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同时公布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访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sbcjt.cn) 或拨打客服电话 (021-20376888) 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更新) 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无	<u>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54、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

	5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为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u> <u>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分类办法、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

		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u>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来在条件成熟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本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

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u>申购该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u>销售服务费</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

	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①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为了保护其他赎回投资人的利益，对于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正常程序进行。对于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其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确认的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①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为了保护其他赎回投资人的利益，对于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正常程序进行。对于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其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确认的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权利 义务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 部分 基金 份额 持有人 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或变更收费方式；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第十四 部分 基金 资产 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该类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该类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均 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

		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除管理费<u>和</u>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u>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年费率为 0.60%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u> <u>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u>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每单位基金份额的分配金额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单位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u>各基金份额类别</u>每次每单位基金份额的分配金额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u>相应基金份额类别</u>的每单位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u>23、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各类</u>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